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鎮即張俊渾 住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00之0  
號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（本院106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號）未能成立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7月19日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聲請人於113年10月28日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

附件：

- 01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4,30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  
02 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- 03 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  
04 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  
05 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  
06 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  
07 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  
08 資料。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  
09 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10 三、請陳報每月支出大於收入，何以負擔債務之清償？並說明聲  
11 請人於進入更生程序後每月可負擔還款之數額及計算方式。
- 12 四、請說明最高學歷。
- 13 五、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親屬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、有無領取  
14 社會津貼或其他補助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內容需包含保  
15 單價值解約金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表（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  
16 查詢，內容需包含解約金數額），如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  
17 請。
- 18 六、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項金融商品？  
19 如有，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。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  
20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  
21 存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  
22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23 七、請提出113年9月至11月份之薪資單、獎金明細，內容須包含  
24 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，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  
25 若干元、年終獎金、季獎金、三節福利金、績效獎金、加班  
26 費、分紅、夜班或其他輪值津貼各為多少？如有兼職，請一  
27 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。
- 28 八、請說明聲請人家庭親屬狀況。又聲請人陳報目前須扶養母  
29 親，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，應提出相關事證以釋明其母親有  
30 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形？並請提出聲請人母親  
31 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

- 01 清單、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02 九、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、金融機構及「電子支付」機構開立  
03 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戶）、證券帳戶（集保帳戶）自111  
04 年10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。
- 05 十、請說明108年迄今頻繁出國之原因為何？每次出國之花費數  
06 額？聲請人何以有資力負擔出國、旅宿等花費？是否於國內  
07 外有經營商業？
- 08 十一、請說明108年3月至113年5月從事何工作？是否有其他收入  
09 來源？最近五年內是否有從事營業活動（包含國內外）？如有  
10 ，命提出五年內營業活動或營業額資料，並說明營業及收入  
11 情形。
- 12 十二、請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  
13 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上開車輛  
14 之現值為何？
- 15 十三、請說明聲請更生前二年（即111年10月至113年10月）之收入  
16 及支出狀況（包含國內外），如有隱匿財產之情事，則駁回其  
17 聲請。
- 18 十四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  
19 人（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）之經濟部商業司—商業登  
20 記資料查詢資料，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  
21 詢資料不符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